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場規則

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奉院長核可後公布施行
民國 102 年 9 月 15 日桃院晴人字第 1020001295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為維護良好試場秩序，及考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院各項甄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
第三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編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十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三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四十五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

第四條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。

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。

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編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，遇有不符，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
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：

- 一、冒名頂替。
-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- 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- 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- 五、夾帶書籍文件。
- 六、故意不繳交試卷。
- 七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- 八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交試卷（卡）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- 九、故意破壞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。

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，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。

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：
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- 二、毀損試卷彌封、編號、條碼。
- 三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- 四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- 五、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。

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。

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：

- 一、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。
- 二、裁割試卷。
- 三、污損試卷。
- 四、在試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、或自備稿紙書寫。
- 五、繳交試卷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- 六、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七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- 八、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。

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：

- 一、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- 二、未得監場人員許可，移動座位。
- 三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- 四、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- 五、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- 六、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
第九條 應考人作答，應使用本國文字。但外國文科目、專門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第十一條 除採電腦化測驗外，每節考試完畢後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

第十二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，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；於考試後發現者，依本規則處理，並免予公告。

第十三條 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比照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定後翌日起施行。